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 類別 | **□**學校**□**餐飲業**□**百貨賣場**□**專營**□**觀光遊樂業**□**旅館或民宿**□**農場 **□**公園**□**醫院**□**社福機構**□**其他 | 設施報備日期  |  年 月 日 |
| 設置地點(地址或地號) |  | 設置樓層面積 | 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 |
| 業主（者）或負責人 | 姓名：身分證字號： | 設施管理人 |  |
|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| □有 □無 |
| 二、現有設施項目 | 類別 | 型式 | 是否報備 | 類別 | 型式 | 是否報備 |
| 組合遊具 | **□**溜滑梯**□**滑桿**□**攀爬架、攀爬網、攀岩牆**□**階梯**□**平衡木**□**雲梯、擺盪吊梯、高低單槓**□**護欄、柵欄、遊戲板**□**頂蓋**□**其他（請填型式） | **□**已報備**□**未報備 | 獨立擺盪設施 | **□**鞦韆**□**其他­­­­­­­­­­­­（請填型式） | **□**已報備**□**未報備 |
| 獨立搖晃設施 | **□**乘坐彈簧搖動設備**□**乘坐蹺蹺板**□**站立搖晃設備**□**其他­­­（請填型式） | **□**已報備**□**未報備 | 獨立旋轉設施 | **□**地球儀**□**旋轉椅**□**其他（請填型式） | **□**已報備**□**未報備 |
| 獨立攀爬設施 | **□**攀爬架**□**攀爬網**□**攀岩牆**□**其他­­­（請填型式） | **□**已報備**□**未報備 | 獨立體能設施 | **□**雲梯**□**擺盪吊梯**□**高低單槓**□**其他（請填型式） | **□**已報備**□**未報備 |
| 其他設施 | **□**球池 **□**迷宮**□**獨立遊戲板 **□**沙池**□**隧道 **□**其他（請填型式） |   **□**已報備 **□**未報備 |
| 三、檢　查　項　目 |
| 1. 廠商出具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：**□**有 **□**無
 | 7.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：**□**有 **□**無 |
| 2.合格檢驗報告書：**□**有 **□**無 符合之標準為： | 8.註明設施使用年齡、人數、身高及載重量限制：**□**清楚 **□**不清楚 |
| 3.遊戲場設置後每三年，應請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，並提供檢驗報告書： **□**有 **□**無 **□**設置未滿三年 | 9.設施四周有足夠的緩衝（安全）距離：**□**有 **□**無 |
| 4.遊戲設施檢查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：**□**全部符合**□**部分符合**□**全部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 | 10.設施與設施間有足夠的緩衝空間：**□**有 **□**無 |
| 5.定期從事檢查、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：**□**定期 **□**不定期 **□**無紀錄 **□**紀錄不完整 | 11.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：**□**是 **□**否 |
| 6.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**□**有 **□**無投保金額為： 元 | 12.其他 |

**附表二 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（2之1）**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

1.本頁由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負責填寫。

2.兒童遊戲場合格保證書符合之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、CNS 15912「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/格網之設計、製造、安裝及測試」、CNS 15913「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」、CNS 12643「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」規定或美國ASTM F1487、F1292、F1918、歐盟EN1176系列、EN1177等國際相關標準。

3.未列舉之項目於12.其他欄簽註。 **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（2之2）**

 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檢　查　項　目** | **檢核人** | **檢　查　項　目** | **檢核人** |
| 1.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：**□**依規定申報**□**未依規定申報 **□**依規定免申報 |  | 9.夜間照明設備（適用於夜間使用之設備）： **□**有  **□**無 |  |
| 2.營業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： **□**清楚 **□**不清楚 |  | 10.室內兒童遊戲場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： **□**有  **□**無 |  |
| 3.安全門（梯）及樓梯通道：**□**暢通無阻礙 **□**有堆積物阻礙 |  | 11.環境清潔消毒：**□**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［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請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，每日至少消毒一次（可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），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消毒液之方法］**□**無定期消毒 |  |
| 4.消防安全設備：**□**符合**□**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  |  | 12.管理人員是否參加講習（或訓練）：**□**有 **□**無 課程（或訓練）名稱： 時數：  |  |
| 5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：**□**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依規定申報**□**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未依規定申報 |  | 13.指派合格管理人員負責管理： **□**有**□**無 |  |
| 6.防火管理執行情形：**□**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依規定辦理**□**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未依規定辦理 |  | 14.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、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。 **□**有 **□**無 |  |
| 7.是否使用防焰物品：**□**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依規定辦理 **□**不符合（註明： ）未依規定（註明： ） |  | 15.其他： |  |
| 8.空調或通風設備（適用於室內設備）： **□**設備有包含通風換氣功能並啟動， 保持空間適當的溫濕度 **□**進風口、出風口及過濾網暢通乾淨 **□**送風機無霉味、化學物質味或其他異味 **□**系統運轉無異音或震動 **□**通風口保持清潔，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**□**有定期檢查及保養清潔通風管道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本頁由相關單位配合檢核、填寫。

2.本表7.防焰物品包括地毯、窗簾、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項。

3.「本表1.2.3.由建管、工務負責；4.5.6.7.由消防機關負責；8.由環保、衛生機關負責；10.14.由衛生機關負責；11.由衛生機關負責，場所外周邊公共區域由環保機關負責；9.12.13.由主管機關負責。」

4.未列舉之項目於15.其他欄簽註。

5、本表11.名詞定義及消毒液配置方法如下：

（1）ppm：為parts per million（百萬分率）之縮寫，500 ppm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，即0.05%。

（2）消毒液配製方法：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，並視需要配戴目鏡、口罩、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，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（濃度一般在5至6%）稀釋100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，例如可取10 c.c.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1公升之自來水，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。